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0號

原告 范嘉晏

訴訟代理人 謝孟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饒洧瑄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案件進行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饒洧瑄、劉政明、丘念通為被告，然未能提出劉政明之戶籍謄本，僅稱其係原告原任職之御山開發有限公司之協力廠商員工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陳報劉政明任職之與御山開發有限公司協力之廠商為何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立晨